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條內「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將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 (b) 下文「被投資實體」的釋義將加入緊隨購股權計劃第1.1條內「香港」的釋義之後：

「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絕對酌情視為有關、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實行此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或使之生效。」

2. (a) 重選梅育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達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霍健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念緯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